# 最新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大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6-14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一**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二**

中国\_\_\_\_\_\_\_公司与\_\_\_\_\_\_\_国\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双方

中国\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以中国\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_\_\_\_\_\_\_国\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第三条 成立合资公司

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 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予以管理企业。

以质优、价廉、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等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一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

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种。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注册资本为\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美元。

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_\_美元;

机器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乙方：现金\_\_\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3、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

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的\_\_\_\_\_\_\_个月内完成。

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所需人民币支付的开销费需折合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1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乙方负责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资的产品;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技术转让

1、甲、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为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况和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

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8.9条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大写\_\_\_\_\_\_\_)年。

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

自引进该项技术于正式投产后持续\_\_\_\_\_\_\_(大写\_\_\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 产品销售

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

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同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

第十条 董事会

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名。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

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_\_\_\_\_\_\_年。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 职工管理

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外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

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 财务、税务、审计

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自理。

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筹备工作

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_\_人，乙方\_\_\_\_\_\_\_人。

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

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1、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年。

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逾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逾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

若逾期90天仍未提交投资额，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

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

于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

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仲裁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产生分歧应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 文本

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_\_文为准。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

签字：\_\_\_\_\_\_\_签字：\_\_\_\_\_\_\_

见证人：\_\_\_\_\_\_\_　见证人：\_\_\_\_\_\_\_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全文）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四**

(方案一，适用于合资举办制造厂项目)

目录

序言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厂房元.土地使用费

元.工业产权元.其它 元.共 元.

乙方：现金 元.机械设备元.工业产权元.专有技术使用费元.其它元.共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乙方责任：

按第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名，乙方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名，由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付总经理名，由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保险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 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国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于地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五**

1.总则

2.注册资本

3.批准及注册

4.资本转让

5.董事会

6.总经理、副总经理

7.场地使用费

8.技术合作

9.采购及销售

10.利润

11.财务会计

12.外汇收支

13.税务

14.职工录用和奖励

15.工资标准和奖励

16.合营期限

17.其他事项

18.仲裁

19.合同文本

20.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以及《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他资料制品，供出口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1.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_\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_\_\_\_\_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_\_\_\_\_\_\_\_\_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_\_\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_\_\_\_\_\_\_\_\_

英文：\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3.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他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璜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_\_\_\_\_\_\_\_\_套符合\_\_\_\_\_\_\_\_\_国\_\_\_\_\_\_\_\_\_标准的\_\_\_\_\_\_\_\_\_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_\_\_\_\_\_\_\_\_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_\_\_\_\_\_\_\_\_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_\_\_\_\_\_\_\_\_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_\_\_\_\_\_\_\_\_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_\_\_\_\_\_\_\_\_％，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_\_\_\_\_\_\_\_\_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二章注册资本

6.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_\_\_\_\_\_\_美元。注资本总额为\_\_\_\_\_\_\_\_\_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_\_\_\_\_\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_\_\_\_\_\_\_％。

8.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_\_\_\_\_\_\_\_\_美元，其中：

（1）机器设备，价值约\_\_\_\_\_\_\_\_\_美元；

（2）厂房，价值约\_\_\_\_\_\_\_\_\_美元；

（3）现金，相当于\_\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_\_\_\_\_\_\_\_\_美元外汇现金。

第三章批准及注册

9.本合同应由\_\_\_\_\_\_\_\_\_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别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第四章资本转让

11.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他。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_\_\_\_\_\_\_\_\_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注册资本转让时，应\_\_\_\_\_\_\_\_\_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五章董事会

14.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_\_\_\_\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_\_\_\_\_\_\_\_\_分之\_\_\_\_\_\_\_\_\_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负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17.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_\_\_\_\_\_\_\_\_％

副董事长各\_\_\_\_\_\_\_\_\_％

董事各\_\_\_\_\_\_\_\_\_％

第六章总经理副总经理

18.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场地使用费

21.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最初\_\_\_\_\_\_\_\_\_年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第八章技术合作

23.合营企业与\_\_\_\_\_\_\_\_\_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_\_\_\_\_\_\_\_\_支付技术转让费\_\_\_\_\_\_\_\_\_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九章采购及销售

25.合营企业与乙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从国外进口。

27.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在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十章利润

28.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_\_\_\_\_\_\_\_\_％；企业发展基金\_\_\_\_\_\_\_\_\_％；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_\_\_\_\_\_\_\_\_％。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

30.合营企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务制度。

31.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32.合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他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_\_\_\_\_\_\_\_\_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33.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34.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35.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36.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

37.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8.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1）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9.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3）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4）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5）其他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三章税务

40.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41.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章职工录用和辞退

42.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43.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补偿。

44.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五章工资标准和奖励

45.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_\_\_\_\_\_\_\_\_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中国政府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中国政府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相应调整。

46.\_\_\_\_\_\_\_\_\_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_\_\_\_\_\_\_\_\_方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_\_\_\_\_\_\_\_\_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_\_\_\_\_\_\_\_\_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六章合营期限

48.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49.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而不能继续营业；

（2）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3）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4）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第十七章其他事项

51.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_\_\_\_\_\_\_\_\_方：

（1）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2）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3）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4）负责合营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5）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6）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产等安排。

（7）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_\_\_\_\_\_\_\_\_方：

（1）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和文件及原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2）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3）负责按照生产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4）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在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的技术资料。

（5）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_\_\_\_\_\_\_\_\_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6）负责\_\_\_\_\_\_\_\_\_方人员到\_\_\_\_\_\_\_\_\_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第十八章仲裁

52.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53.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4.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九章合同文本

55.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6.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章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58.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字。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六**

前言

）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3）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5）合营各方的责任

6）技术转让

7）产品销售

8）董事会

9）管理机构

0）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公司的筹建

2）劳动管理

3）税务、财务、审计

4）合营期限

5）解散与清算

6）保险

7）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8）违约责任

9）不可抗力

xx年，全面生产时，应具有生产\_\_\_\_\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第四条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_\_\_\_％。

4.2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甲乙双方将按本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及.2条所列内容作为出资。出资的实物部分，按作价协议规定进行作价。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归合营公司所有，免于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

4.4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5甲乙双方的现金分两期交付。在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现金出资额的\_\_\_\_\_\_\_\_\_％，其余\_\_\_\_\_\_\_\_\_％在六个月内交齐。出资的现金应存入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合营公司的帐户内，并取得凭证。实物出资部分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的规定交付合营公司，合营双方缴付出资额后，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

4.6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4.7合营一方需转让为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一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时，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五条合营各方的责任

5. 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5..2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各项可能的减免税申请手续。

5..3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4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5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6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条所列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7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口报关手续。

5..8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通讯设施。

5..9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5..0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2协助解决合营公司职工的食宿、医疗、交通等。

5..3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4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2条所列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5.2.2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3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5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6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7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8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9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技术转让

6.1 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 向合营公司转让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6.2.2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_\_\_\_产品。

第七条产品销售

7.1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附件五“产品销售协议”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如果乙方未能按7.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数不足的补偿。

7.3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第八条董事会

8. 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甲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3.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8.3.2合营公司的解散；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3.4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8.4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8.5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3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5.6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全营公司支付。

第九条管理机构

9. 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_\_\_\_\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_\_\_\_年。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9.4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条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0. 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0.2在合营公司需要时可委托乙方在国外或委托甲方在国内购买设备，受委托方可提取\_\_\_\_\_\_\_\_\_的手续费。在选购过程中，受委托方的对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派人参与选购工作。

0.3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第十一条公司的筹建

11. 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1.2筹建组在筹建期间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11.2. 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1.2.2甲乙双方各项实物出资的验收，及引进技术资料的检验、验收。

11.2.3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1.2.4编制筹建期间的建设及用款计划，负责筹建期间的财务支付。

11.2.5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1.2.6负责合营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归档等。

11.3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1.4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二条劳动管理

2.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生活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在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工会组织集体签订或和职工个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2.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请及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税务、财务、审计

3. 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3.2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3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3.4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3.5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3.6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3.7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3.8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

4.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_\_年。

4.2在合营期满前一年，如经营一方书面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于期满前六个月，将申请报告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五条解散与清算

5. 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时，应进行清算。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

5.2清算委员会委员甲乙方各占\_\_\_\_\_\_\_\_\_，清算委员会委员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请董事会通过执行。

5.3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实物、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值为依据，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5.4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方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5.5整个清算过程应在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六条保险

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7.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7.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7.3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8.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罚款给对方。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应缴付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的罚款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7.3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费用。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无法预见并且对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在十五天内，用航空挂号函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并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上述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的证明，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_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3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2.4仲裁决议将采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本和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合同的中英文正本各签署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保存两份。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下述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3.. 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23..2附件二、产品销售协议

23..3附件三、会计程序

23.2上述附件的条款如有与主合同不符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七**

(方案一，适用于合资举办制造厂项目)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市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1?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1?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

(注：　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　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　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厂房元.土地使用费

元.工业产权元.其它　 元.共 元.

乙方：现金　 元.机械设备　元.工业产权　元.专有技术使用费　元.其它元.共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　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　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　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　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　乙方责任：

按第　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　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　名，乙方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　名，由　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付总经理　名，由甲方推荐　名，乙方推荐　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　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　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 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国公司代表

签　字　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　于　地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八**

序言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第三章 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第六章 合营各方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第十二章 纳税

第十三章 保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_\_\_\_\_\_\_\_\_公司。

1·1 合营各方为：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街\_\_\_\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1·2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_\_\_\_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2·1 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2·2 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 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 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 可行性研究

2·2·4 项目评价

2·2·5 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 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 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 技术转让

2·2·9 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

2·3 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 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6·1 甲方责任：

6·1·1 按照3·3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 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 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 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6·1·6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2 乙方责任

6·2·1 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 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6·2·3 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 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 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名；乙方\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名。由\_\_\_\_\_\_\_\_\_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_\_\_\_\_\_\_\_\_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11·1 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着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

11·2 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_\_\_\_\_\_\_\_\_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12·1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_\_\_\_\_\_\_\_\_。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 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 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16·1 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19·1 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九**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制定合同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中外合资经营旅馆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目录

序言

第一章合营企业的组成

第二章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第三章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合营期限

第六章建造期间合同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序言

中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企业的组成

1．1合营双方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如合营者为多方，可按丙，\_\_\_\_\_\_\_\_\_方称）

1．2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企业的名称：\_\_\_\_\_\_\_\_\_

外文名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1．3合营企业是在中国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的法人。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2．1饭店的占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饭店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设：旅馆（其中豪华客房\_\_\_\_\_\_\_\_\_套，中档高级客房\_\_\_\_\_\_\_\_\_套，普通客房\_\_\_\_\_\_\_\_\_套）、各类餐厅、商场、医疗室、健身房、舞厅、停车场、游泳池及娱乐场所各种服务设施。

2．2饭店还包括以下设施和装置：中央冷暖空调系统，电脑管理控制系统，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闭路电视和音响系统，锅炉房，洗衣房，水塔，排污系统，汽车队及建造和营业可能需要的其它设备。

2．3饭店造价标准

普通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中档高级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豪华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其它设施每平方米造价\_\_\_\_\_\_\_\_\_元。（注：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章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合营各方商定的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3．2合营各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_\_\_\_\_\_元；

设备\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元。

3．3投资范围

饭店土建工程投资：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建筑费、设计费、水费、工程材料费。

装修、设备家俱等投资：包括物资的购置、包装运输、在建造期间的财产保险费。

开办费：包括员工培训、宣传广告、管理以及其它必要的费用开支。

筹建费：包括筹建资金、银行担保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双方筹建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旅差费、办公费等。

福利设施费：包括职工住宅的征地、拆迁、建造及设备安装等。

不可预见费：经筹建处批准、用于饭店建设开办期间不可预见的开支。

流动资金用于开业周转金。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14．3条办理。

3．5注册资本的变动

3．5．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均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5．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合营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股份。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企业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合营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或亏损。

4．2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仅以企业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

5．1合营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期限届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企业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_\_\_\_年为限。

5．3在合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将用\_\_\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建设期间合营各方的责任

6．1合营各方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按基本建设进度计划向饭店筹建处提供达到可进行施工的场地，即办理场地征用手续并负责迁移拆除清理地面障碍物。

（2）负责饭店界区以外的三通（通电、通水、通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3）协助办理饭店的设计施工方面的报批手续。

（4）协助申请在中国境内采购材料设备等物资的计划指标。

（5）组织合营企业的其它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7）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

（8）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1）按3．4的规定，及时将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港口。

（2）协助办理设计委托，审查设计方案等工作。

（3）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外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指派能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饭店筹建工作。

（6）培训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7）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名，乙方\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名，由\_\_\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的任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如获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企业的章程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企业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需要，设立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企业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企业的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商定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方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设备、配件的采购

11．1合营企业为经营所需要的设备、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双方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应超出国际市场的公平价格。

选购前，合营各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必要时可以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企业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保险

13．1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企业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企业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企业的名义办理各种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各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未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根据具体情况订）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企业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的第一个月计算。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必须已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其它仲裁机构。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者由仲裁裁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2法院判决解除的合同。

18．3．3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或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需经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目录

序言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_\_\_\_\_国\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国\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_\_\_\_\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_\_\_\_产品;\_\_\_\_\_\_\_\_\_(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年\_\_\_\_\_\_\_\_\_.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_\_\_\_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3.1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厂房\_\_\_\_\_\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元.其它\_\_\_\_\_\_\_元.共\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元.其它\_\_\_\_\_\_\_元.共\_\_\_\_\_\_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_\_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_\_\_\_\_\_\_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乙方责任：

按第\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_\_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名，乙方\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名，由\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方推荐，付总经理\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11.1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12.1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_\_\_\_\_\_).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16.1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_\_\_\_\_\_\_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国\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于\_\_\_\_地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十一**

序言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市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国地，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厂房元。土地使用费元。

工业产权元。其它 元。共 元。

乙方：现金 元。机械设备元。工业产权元。专有技术使用费元。其它元。共

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乙方责任：

按第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名，乙方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名，由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付总经理名，由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保险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国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乙方见证人（签字）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十二**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与\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_\_\_国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同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_\_\_\_\_\_\_\_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_种。

1．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_\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_\_\_\_\_％。

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_\_\_\_\_\_美元；

机械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_美元（附件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略）。

乙方：现金\_\_\_\_\_\_\_\_\_\_\_\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_\_\_\_\_美元（附件略）

3．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_\_\_\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的费用需折合为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一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一）甲方义务

1．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3．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5．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义务

2．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3．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4．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格的产品；

5．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合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予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_（大写\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至正式投产持续\_\_\_\_\_\_\_\_（大写\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

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_％。

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内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_。

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薄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人组成，甲方\_\_\_\_，乙方\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1．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过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过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投资，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等）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文为准。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